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共呼伦贝尔市委员会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 呼伦贝尔 2025 年冬季文旅社会氛围营造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伦贝尔市机场及机场周边氛围营造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为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2.0704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.44796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为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白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105MA0PR4AJ7A

• 内蒙古为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MA0PR4AJ7A 成立日期: 2018年03月12日 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驹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S-C-F-250233 第6包 2025-12-11 18:38:06

内蒙古为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-12-11 18:38:06